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 
承辦人：沈欣宜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6  
傳真：04-22544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28124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  
第 1773 號  
109年 11 月 19 日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暫時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（即實施所謂「減班休息」期間），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檢送勞動部原函1份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1月13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單位所屬會員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（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14樓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(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354號3樓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# 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

市 長 蔣 經 國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暫時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（即實施所謂「減班休息」期間），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」。
- 二、考量「減班休息」期間非屬常態性之工作情形，爰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所得之工資，如遇有勞雇雙方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間者，應往前以「減班休息」前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24勞工局 收文:109/11/16



1090281247

無附件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三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二科)

電 2020/11/16 文  
交 08:08 換 26 章

